**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_\_\_\_\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學號** | **姓名** | **學院、系所、導向別** | **聯絡電話** |
|  |  | 學院： 所別：  |  |
| 導向： □學術 □技術 (請勾選) |
|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 (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
|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
| **中、英文論文題目(暫定)** | **指導教授簽章** | □已確認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
| 中文： |
| 英文： |
| **系所****院審核**(請勾選) | □ 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二選一) |
| □ 該生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該生已符合本所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其他相關規定。□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完成6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
| 技術導向博士生，請勾選此列。 | □該生已完成或本學期已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業經指導教授同意。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該生從事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業經本所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 |
| 系所承辦人簽章 | 校內分機： | 系所主管簽章 | □ 該生學位論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 院長簽章 |  |
| **教務處** | 註冊組承辦人 | 註冊組組長 | 教務長  | 校長簽章 |  |

備註：

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之各項規定。

二、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11月30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5月31日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研究所審核。論文初稿由各所收存。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本申請書（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請各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註冊組。

四、教務處登錄論文題目與成績係以「學位考試成績表」上載明之論文題目為主。論文口試完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後，若論文題目有更動，請提出「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五、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1月31日前，第二學期7月31日前辦理撤銷，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口試後，若所修學分數未達規定，則仍須繼續註冊修畢學分。口試之成績仍予認列。